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4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林語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